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156.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